

债券代码:	122390.SH	122409.SH	122410.SH	136019.SH	136195.SH
	136196.SH	136259.SH	136260.SH	136543.SH	136546.SH
	127451.SH	127467.SH	127470.SH	143510.SH	143583.SH
	143679.SH	155010.SH			
债券简称:	15龙湖01	15龙湖02	15龙湖03	15龙湖04	16龙湖01
	16龙湖02	16龙湖03	16龙湖04	16龙湖05	16龙湖06
	G17龙湖1	G17龙湖2	G17龙湖3	18龙湖01	18龙湖03
	18龙湖04	18龙湖06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托受益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为嘉逊发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逊发展”）。嘉逊发展直接持有本公司 91.3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兆江间接持有本公司 8.70%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嘉逊发展 2002 年 1 月 11 日成立于香港，法定代表人吴亚军，已发行股本为 200 万港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嘉逊发展为龙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投资”）全资子公司，龙湖投资 2013 年 7 月 30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吴亚军，已发行股本为 2 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龙湖投资为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集团”）全资子公司，龙湖集团通过龙湖投资间接持有嘉逊发展 100%的股权。龙湖集团 2008 年 3 月 4 日成立于开曼群岛，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证券代码 0960HK），法定代表人吴亚军，法定股本为 10 亿港币，主营业务包括地产开发、

商业运营、长租公寓及物业服务四大主航道业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有关安排之前，自然人吴亚军女士设立的母亲信托合计持有龙湖集团 43.98%的股份，吴亚军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Charm Talent 持有龙湖集团 2,609,148,201 股股份，占龙湖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43.98%，为龙湖集团控股股东。Charm Talent 为 Silver Sea 的全资子公司，而 Silver Sea 为汇丰信托作为母亲信托的受托人身份全资拥有的公司。母亲信托的受益对象为吴亚军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员，包括吴亚军女士的女儿蔡馨仪。

二、实际控制人信托收益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龙湖集团发布《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发出有关股权事宜的通知》，作为家族财富及传承计划的一部分，Silver Sea 全部已发行股本由母亲信托分派至女儿信托。分派后，Silver Sea 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由汇丰信托以其作为女儿信托的受托人身份全资拥有。Silver Sea 持有 Charm Talent 全部已发行股本，截至该公告披露日，Charm Talent 持有龙湖集团 2,609,148,201 股股份，占龙湖集团已发行股本约 43.98%。

就分派而言，吴亚军女士的女儿已向吴亚军女士承诺，据此，吴女士的女儿无条件承诺及保证促使 Charm Talent 根据吴亚军女士的指示行使 Charm Talent 所持龙湖集团股份的投票权。

三、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内部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分析

上述分派目的是为了吴亚军女士及吴女士的女儿家族财富管理及传承。分派后，吴亚军女士仍为龙湖集团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吴女士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不变。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

况正常,上述实际控制人家族信托内部变动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